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韦信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章治全与被告韦信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5民初13549号民事判决书、判后告知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韦信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章治全借款本金110000元，并支付以11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3%计算至付清时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章治全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0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韦信伦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